

2016 永安石斑魚節系列活動-

第十七屆「永安漁情我最繪」全國寫生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永安區辦理 105 年度石斑魚節系列活動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為本次活動留下見證，並記錄本區美麗的漁鄉風情。
- (二) 推廣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繪畫，提昇學童人文藝術涵養。
- (三) 培養學童親近海洋文化的興趣，增進對鄉土的認同與愛護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農會、永安區漁會、永安國中、維新國小、新港國小、台電興達發電廠、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團體部份：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下班前截止，**以學校(幼兒園)為單位填造名冊【報名注意事項暨報名表格式(如附件一)請至永安國小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yap.ks.edu.tw>) 下載，或是請至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yungan.gov.tw/index.php>】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：kyc0421@gmail.com 信箱。*傳送後請來電確定是否已傳送成功。**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使用 劃式表格，勿自行繕造表格。

2. 請務必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，勿以傳真方式報名，以免報名者資料模糊難辨識。

- (二) 個人部分：於比賽當日現場報名(上午 9 時 30 分前截止)。若有得獎者，將與校方確認學生身分，並請勿降級報名，經查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生得獎資格。

- (三) 備註：若有任何報名上的問題，請電話連絡(永安國小 07-6912011 轉 20 教務處郭詠菁主任)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永安區休閒公園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活動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(逾時不予報到，並視同放棄)。

十一、收件時間：當日開始收件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截止(逾時視同放棄)。

十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在籍學童。(以 105 學年度就讀年級為準，不得跨組報名。)

十三、頒獎：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點假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3 樓禮堂辦理，

並由永安區長親自頒獎，得獎者若無法於當天到場者，請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前，逕至永安國小教務處領取，逾時不負保管之責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繪畫主題及範圍：漁鄉風情（彩繪石斑魚養殖、永安區海岸景色、文化風景及活動當日節目內容）。
- (二) 分組方式：
 1. 幼兒園組。
 2. 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 1-2 年級）。
 3.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 3-4 年級）。
 4.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 5-6 年級）。
 5. 國中組。
- (三) 材料規格：由承辦單位提供背面蓋有戳記之四開圖畫紙，其餘畫具及畫板請自備，創作素材不拘。
- (四) 參賽者應於規定範圍內現場作畫，不得由他人代筆或臨摹或抄襲模仿他人作品，若經大會有關人員發現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五) 參賽者安全由所屬學校（幼兒園）帶隊老師或家長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。
- (二) 得獎名單經評審確認無誤後，將公告於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網站（<http://www.yap.ks.edu.tw>），以及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網站（<http://www.yungan.gov.tw/index.php>）。

十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特優獎（視同第一名）：
各組錄取三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1,000 元。
- (二) 優等獎（視同第二名）：
各組錄取三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800 元。
- (三) 佳作獎（視同第三名）：
各組錄取五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500 元。
- (四) 入選獎：依參賽人數酌取名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入選獎。
- (五) 於收件截止時間繳交作品者，兌換宣導品乙份。
- (六) 指導獎：獲前三名成績之指導老師獎勵如下，特優者（視同第一名）敘嘉獎壹次獎勵，優等（視同第二名）及佳作者（視同第三名）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七) 指導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（同時指導多件得獎，僅獎勵名次高者）。
- (八) 承辦學校於任務圓滿達成後，工作人員依據高雄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核實給予獎勵。

- 十七、 活動當日參加比賽之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給予公假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補假一天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十八、 附則：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概不退件；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保留使用權。
- 十九、 本活動所需經費，如經費概算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二十、 本活動辦法視實際內容，隨時調整之。

附件一：

2016 永安石斑魚節系列活動- 第十七屆「永安漁情我最繪」全國寫生比賽注意事項暨報名表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公私立學校（幼兒園）集體報名方式一律以團體報名方式辦理報名，不得於現場報名。
- (二) 不接受畫室為單位報名，畫室的學生請由就讀的學校協助報名。
- (三) 比賽當日接受個人當場報名，但以 250 名為限(額滿為止)。請盡量事先透過學校團體報名，避免當場額滿，無法參加。
- (四) 為避免領件時人數過多而造成擁塞，各學校團體領件時請指派一名老師專責領件。
- (五) 指導老師以作品畫作上的指導老師為準，不得更改。
- (六) 請務必使用 制式表格，勿自行繕造表格。
- (七) 請務必以電子郵件傳送，勿以傳真方式報名，以免報名者資料模糊難辨識。
- (八) 報名表不足數使用者，請自行增列。
- (九) 報名表格式如下：
 1. 以 A4 紙張格式製作，14 點字，標楷體字型。
 2. 依組別登載報名，即一個組別製成一個檔案。

